

##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由于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具体需补充、更正的内容以及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 一、补充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补充内容如下：

#### “一、关于越秀租赁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及越秀租赁自查，认为越秀租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关于越秀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9、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更正越秀租赁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相关授权事宜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 更正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越秀租赁股东会审议，同时尚须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更正后：

“越秀租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越秀租赁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此外，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对越秀租赁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等相关内容之表述略作调整，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35）。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